

临时用地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临时用地信息填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8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西藏喜雅雪莲花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临时用地已经洛隆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现对结果进行公示。

一、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坐落	申请用地单位	主要用途	批准文号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	备注
1	西藏喜雅雪莲花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	孜托镇加日扎村	西藏喜雅实业有限公司	用于搭建临时项目部、临时工棚、员工宿舍，堆放钢筋材料等	洛自然资发〔2024〕188号	9.563亩	2年	

本公示在2024年5月23日截止。

二、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的地块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方式提出。

地址：洛隆县粮仓大道18号

单位：洛隆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895-4572891 联系人：刘波

西藏喜雅雪莲花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临时用地范围

